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(02)[2026]104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从化区 2024 年度 第二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广州市人民政府:

你市关于申请广州市从化区 2024 年度第二十七批次城镇建设
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收悉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使用6.4305公顷城镇建设用地,即同意你市将从化
区江埔街和睦村第一、第二、第三、第四、第五、第六、第七、
第八股份合作经济社和江埔村第四、第七、第八、第九、第十、
第十一、第十五股份合作经济社以及禾仓村石桥股份合作经济社
属下的集体农用地5.0390公顷(其中耕地0.0078公顷)转为建设用
地,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1.3915公顷,以上合计
6.4305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地手续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6.4305
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
单位认真落实耕地占补平衡,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,
对应核销耕地数量、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(确认信息编
号:440117202604030003)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的耕地占用税等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五、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，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，省林业局。